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正常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6.85亿元，其中母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6亿元，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0.25亿元。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概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期限	方式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本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本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下属公司(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一年	信用担保
下属公司(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一年	信用担保
下属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	一年	信用担保
额度合计		68500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其他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及贷款合同,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包括授信合同及贷款合同在内的相关文件。

四、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